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时间
1	<u>泗洪县曹庙中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装修项目</u>	泗洪县曹庙中学	2024. 4
2	<u>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u>	泗洪县教育局	2023. 7
3	<u>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u>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2022. 5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洪县曹庙中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HX-ZB-2024-00351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曹庙中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装修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曹庙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沐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学

联系电话：13852835116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曹庙中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SHX-ZB-2024-0035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泗洪县曹庙中学

中标方：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泗洪县曹庙中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装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曹庙中学（简称甲方）

中标方（全称）：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曹庙中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装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元的标的（货物）。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
1	五线谱教学黑板	爱芝音 AZY-JP88S 北京	950	1 块	950	
2	速印一体机	理光 DD2434C 苏州	19500	1 台	19500	
3	钢琴	珠江威腾 DP118 湖州	15600	1 套	15600	
4	移动一体机	希沃 MC75-ER 深圳	17500	1 台	17500	
5	数码相机	佳能 EOS 15700 苏州	4500	1 台	4500	
6	扬声器	SONIC PRO MA-8 深圳	2350	2 个	4700	
7	●功放	SONIC PRO MA-2300 深圳	2800	1 个	2800	
8	效果器	SONIC PRO ACQ8S 深圳	2300	1 个	2300	
9	无线传声器系统	SONIC PRO UHF-1000S 深圳	2150	1 套	2150	
10	调音台	SONIC PRO JY120S 深圳	2800	1 个	2800	
11	电源时序器	SONIC PRO CS-10 深圳	2330	1 个	2330	
12	点歌机	SONIC PRO DGJ-02 深圳	3100	1 台	3100	
13	音响航空机柜	SONIC PRO JG-8LS 深圳	1200	1 个	1200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4	线材	SONIC PRO k-001 深圳	1500	1 批	1500	
15	教室墙面装饰	和畅 zx-01 江苏	110	65 平方米	7150	
16	教室吊顶	和畅 zx-02 江苏	95	60 平方米	5700	
17	吸顶灯	和畅 zx-03 江苏	130	6 个	780	
18	线路改造及施工	和畅 zx-04 江苏	1000	1 项	1000	
19	单扇无漆木门	和畅 zx-05 江苏	1200	2 樘	2400	
20	窗帘	和畅 zx-06 江苏	115	16 米	1840	
总计		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售后服务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期：一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90%，售后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理。

六、验收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

七、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

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八、售后服务

设备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期一年。在一年售后服务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2、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内有效运行，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接到临时性应急保障及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电话解决不了的，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保障、维修。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应保证提供每年至少 2 次的免费维护、检修服务。

4、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免费操作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执两份。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曹庙中学。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版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十五、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依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付款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月 日



泗洪县曹庙中学

验收日期: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意见

合怡
红棉创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21220085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

单位盖章

2、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



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306112-1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7336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教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厚正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跃

联系电话：15951098125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

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6112-1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 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教育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6112-号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733600.00元）的标的货物。

注：标的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一）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二）合同标的保险：合同标的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在完成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足额及时的购买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卸货完毕的保险，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当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能索赔或不能全额索赔的，货物在此期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赔偿甲方因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一）初验在接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向采购人提交初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并公告验收报告。

（二）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三）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对项目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初验款：初验合格完成后，乙方在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作为初验款；

终验款：初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满后，终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结清余款（无息）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两 年。在 两 年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接到故障电话通知不超过 1 小时内响应、不超过于 4 小时内到现场积极配合解决故障。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即时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4 小时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在设备保修期满后，卖方应继续为买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项目实施中,对存在疑问的产品,甲方可申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合格产品完成项目供货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六)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应按日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诉讼、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教育局。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及装卸费。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二）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3%,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诉讼。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07 月 21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07 月 21 日

附件

碧桂园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A-办公家具							
A-01	办公桌A	国景 GJ-BGZ-A 中山	1300.00	6	张	7800.00	
A-02	办公桌B	国景 GJ-BGZ-B 中山	1250.00	8	张	10000.00	
A-03	办公椅	国景 GJ-BGY 中山	340.00	14	张	4760.00	
A-04	文件资料柜	国景 GJ-ZLG-A 中山	550.00	14	个	7700.00	
A-05	教室资料柜	国景 GJ-ZLG-B 中山	780.00	8	个	6240.00	
B-会议室家具							
B-01	会议室桌	国景 GJ-HYZ 中山	4500.00	1	张	4500.00	
B-02	折叠条桌	国景 GJ-ZDTZ 中山	560.00	8	张	4480.00	
B-03	办公椅	国景 GJ-BGY 中山	180.00	28	张	5040.00	
C-班级活动区家具							
C-01	椅子小班	厚朴 HP-YZ01 山东	1295.00	6	把	7875.00	
C-02	椅子中班	厚朴 HP-YZ02 山东	800.00	12	把	9600.00	
C-03	椭圆形组合桌	厚朴 HP-YZ03 山东	12000.00	1	张	12000.00	
C-04	书画桌	厚朴 HP-SHZ 山东	1580.00	2	张	3160.00	
C-05	圆形桌	厚朴 HP-YZ04 山东	450.00	2	张	900.00	
C-06	桌子小班	厚朴 HP-ZZ01 山东	280.00	24	张	6720.00	
C-07	桌子中班	厚朴 HP-ZZ02 山东	260.00	30	张	7800.00	
C-08	玩具柜1	厚朴 HP-WJG01 山东	450.00	12	个	5400.00	

C-09	玩具柜 2	厚朴 HP-WJG02 山东	470.00	6	个	2820.00	
C-10	玩具柜 3	厚朴 HP-WJG03 山东	420.00	6	组	2520.00	
C-11	玩具柜 4	厚朴 HP-WJG04 山东	530.00	5	组	2650.00	
C-12	玩具柜 5	国景 GJ-WJG05 广州	410.00	5	组	2050.00	
C-13	玩具柜 6	国景 GJ-WJG06 广州	425.00	5	组	2125.00	
C-14	玩具柜 7	国景 GJ-WJG07 广州	370.00	5	组	1850.00	
C-15	玩具柜 8	国景 GJ-WJG08 广州	480.00	5	组	2400.00	
C-16	原木移动美术材料柜	厚朴 HP-MSG 山东	1280.00	7	组	8960.00	
C-17	组合玩具柜	厚朴 HP-ZHG01 山东	2100.00	7	组	14700.00	
C-18	班级转角柜	厚朴 HP-ZJG01 山东	350.00	6	组	2100.00	
C-19	儿童书架	厚朴 HP-SJ 山东	450.00	16	组	7200.00	
C-20	公共区角成套组合柜	厚朴 HP-QJGP 山东	1800.00	6	组	10800.00	
C-21	娃娃家 (6 件套)	厚朴 HP-WWJ 山东	1800.00	3	组	5400.00	
C-22	厨房四件套	厚朴 HP-CFSJT 山东	2300.00	3	组	6900.00	
C-23	植物架 1	厚朴 HP-ZWJ01 山东	450.00	6	组	2700.00	
C-24	植物架 2	厚朴 HP-ZWJ02 山东	410.00	6	组	2460.00	
C-25	可折叠双面白板	厚朴 HP-ZDBF 山东	230.00	8	个	1840.00	
D-生活区家具							
D-01	幼儿床	厚朴 HP-RS 山东	160.00	120	张	19200.00	
D-02	诊察床	厚朴 HP-CS2B 山东	820.00	1	张	820.00	
D-03	书包柜	厚朴 HP-54F4 山东	830.00	24	个	19920.00	
D-04	鞋柜	厚朴 HP-5F14 山东	850.00	12	组	10200.00	
D-05	水杯柜	厚朴 HP-W7 山东	1200.00	6	个	7200.00	
D-06	户外毛巾架	厚朴 HP-FA54 山东	350.00	6	个	2100.00	

D-07	多功能可移动置物架	厚朴 HP-98A5 山东	200.00	12	个	2400.00	
D-08	定制洗手间吊柜	厚朴 HP-F48AS 山东	320.00	18	米	5760.00	
E-窗帘							
E-01	窗帘	和畅 HC02 江苏	75.00	428	米	32100.00	
F-教学辅材							
F-01	透明桌皮	和畅 HC252 江苏	50.00	32	个	1600.00	
F-02	家长园地	和畅 HC241 江苏	35.00	9	个	315.00	
F-03	隔音板	和畅 HC714 江苏	95.00	50	块	4750.00	
F-04	地垫	和畅 HC841 江苏	20.00	60	块	1200.00	
F-05	班牌	和畅 HC04 江苏	85.00	23	个	1955.00	
F-06	种植园班牌	和畅 HC303 江苏	35.00	9	个	315.00	
合计						29328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整（¥：293285.00 元）							



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A-办公家具							
A-01	办公桌 A	国景 GJ-BGZ-A 中山	1300.00	12	张	15600.00	
A-02	办公桌 B	国景 GJ-BGZ-B 中山	1250.00	8	张	10000.00	
A-03	办公椅	国景 GJ-BGY-A 中山	340.00	12	张	4080.00	
A-04	文件资料柜	国景 GJ-WJG-A 中山	550.00	8	个	4400.00	
A-05	办公室资料柜	国景 GJ-ZLG-A 中山	1850.00	3	个	5550.00	
A-06	教室资料柜	国景 GJ-JSZLG-B 中山	680.00	8	个	5440.00	
B-会议室家具							
B-01	会议室桌	国景 GJ-HYZ 中山	4500.00	1	张	4500.00	
B-02	折叠条桌	国景 GJ-ZDZ 中山	560.00	20	张	11200.00	
B-03	折叠会议椅	国景 GJ-ZMH 中山	120.00	70	个	8400.00	
B-04	折叠翻板椅子	国景 GJ-FY 中山	150.00	20	张	3000.00	
C-班级活动区家具							
C-01	椅子小班	厚朴 HP-YZ-01 山东	75.00	120	把	9000.00	
C-02	椅子中班	厚朴 HP-YZ-02 山东	80.00	90	把	7200.00	
C-03	椅子大班	厚朴 HP-YZ-03 山东	95.00	120	把	11400.00	
C-04	桌子小班 A	厚朴 HP-ZZ-A 山东	320.00	12	张	3840.00	
C-05	桌子中班 A	厚朴 HP-ZZ-B 山东	340.00	8	张	2720.00	
C-06	桌子大班 A	厚朴 HP-ZZ-C 山东	380.00	8	张	3040.00	

C-07	桌子小班 B	厚朴 HP-01 山东	350.00	24	张	8400.00	
C-08	桌子中班 B	厚朴 HP-02 山东	360.00	16	张	5760.00	
C-09	桌子大班 B	厚朴 HP-03 山东	370.00	25	张	9250.00	
C-10	美工区桌子	厚朴 HP-04 山东	1000.00	8	张	8000.00	
C-11	椭圆形组合桌	厚朴 HP-04 山东	870.00	6	张	5220.00	
C-12	书画桌	厚朴 HP-06 山东	980.00	3	张	2940.00	
C-13	圆形桌	厚朴 HP-07 山东	450.00	15	张	6750.00	
C-14	玩具柜 1	厚朴 HP-WJG-01 山东	350.00	64	组	22400.00	
C-15	玩具柜 2	厚朴 HP-WJG-02 山东	380.00	40	组	15200.00	
C-16	玩具柜 3	厚朴 HP-WJG-03 山东	450.00	18	张	8100.00	
C-17	玩具柜 4	厚朴 HP-WJG-04 山东	470.00	15	张	7050.00	
C-18	班级转角柜 A	厚朴 HP-ZJG-A 山东	420.00	8	个	3360.00	
C-19	班级转角柜 B	厚朴 HP-ZJG-B 山东	530.00	6	个	3180.00	
C-20	儿童书架	厚朴 HP-19 山东	450.00	16	组	7200.00	
C-21	公共区角成套组合柜	厚朴 HP-10 山东	1850.00	6	组	11100.00	
C-22	娃娃家（6件套）	厚朴 HP-11 山东	1800.00	3	组	5400.00	
C-23	厨房四件套	厚朴 HP-12 山东	2300.00	3	组	6900.00	
C-24	植物架 1	厚朴 HP-ZW-01 山东	450.00	8	组	3600.00	
C-25	植物架 2	厚朴 HP-ZW-02 山东	410.00	8	组	3280.00	
C-26	原木移动美术材料柜	厚朴 HP-MSG-01 山东	890.00	10	个	8900.00	
C-27	组合玩具柜	厚朴 HP-WJG-A 山东	680.00	4	组	2720.00	
C-28	可折叠双面白板	厚朴 HP-ZDB 山东	230.00	20	个	4600.00	
C-29	画架	厚朴 HP-4B-01 山东	230.00	22	块	5060.00	
C-30	水杯推车	厚朴 HP-STC-02 山东	220.00	8	个	1760.00	

D-生活区家具							
D-01	幼儿床	厚朴 HP-VRC-01 山东	150.00	250	张	37500.00	
D-02	书包柜	厚朴 HP-SBG-03 山东	830.00	36	个	29880.00	
D-03	鞋柜	厚朴 HP-XG-02 山东	850.00	9	组	7650.00	
D-04	水杯柜	厚朴 HP-SBG-06 山东	860.00	9	个	7740.00	
D-05	户外毛巾架	厚朴 HP-400J-01 山东	350.00	9	个	3150.00	
E-窗帘							
E-01	窗帘	和畅 HC02 江苏	85.00	748	米	63580.00	
F-辅材							
F-01	透明桌皮	和畅 H02 江苏	50.00	40	个	2000.00	
F-02	家长园地	和畅 HSH 江苏	35.00	12	个	420.00	
F-03	隔音板	和畅 HC03 江苏	95.00	50	块	4750.00	
F-04	地垫	和畅 HC-L 江苏	20.00	100	块	2000.00	
F-05	班牌	和畅 HC-BP 江苏	85.00	25	个	2125.00	
F-06	种植园班牌	和畅 HC-JI 江苏	35.00	12	个	420.00	
F-07	玩具收纳盒	和畅 JHCJ 江苏	40.00	90	个	3600.00	
合计						44031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肆万零叁佰壹拾伍元整（¥：440315.00元）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7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碧桂园小区和吾悦广场一期小区配套园教学家具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6112-1号	
中标人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德晰 13862135877	
开标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09:00		中标总价	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 733600.00 元)	
			结算金额	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 733600.00 元)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详见设备移交清单		合格	
	2				
	3				
	4				
	5				
	6				
	7				
	8				
	9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王凤红	县组织部	15575189818	
	戚菊	县农科中心	15260287892	
	刘俊	住建局	12815763785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戚菊 王凤红 刘俊				
采购人 意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使用方 意见	使用方代表人员(签字):			
监督部门 意见	监督部门代表人员(签字):			



3、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2067-1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6469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澄建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董文兵

联系电话：13485080854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 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2067-1)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方: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供货方: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646900.00 元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A 办公家具-幼儿园接待室（面积约 120 平米）					
A-01	沙发（含茶几）	海邦 SF01 中山	1 套	3000	3000
A-02	文件柜	海邦 SF02 中山	4 个	1000	4000
A-03	办公椅	海邦 SF03 中山	1 把	600	600
B 办公家具-幼儿园各班教室					
B-01	梯形桌	厚朴 TP-2T 山东	24 套	650	15600
B-02	彩色靠背椅	厚朴 YZ-2Y 山东	50 把	160	8000
B-03	警察岗亭	厚朴 定制 山东	1 座	3600	3600
B-04	消防岗亭	厚朴 定制 山东	1 座	3600	3600
B-05	角色扮演-餐吧	厚朴 定制 山东	4 座	3000	12000
B-06	1/4 两层圆柜-铁艺网格背板	厚朴 定制 山东	16 架	1500	24000
B-07	尖顶玩具柜	厚朴 定制 山东	8 架	1200	9600
B-08	幼儿床	厚朴 YRC-RT 山东	100 张	300	30000
B-09	阶梯玩具柜-低	厚朴 GZ-rT 山东	8 架	1200	9600
B-10	三层收纳架-含 12 个颜料盒	厚朴 定制 山东	12 架	1300	15600

C-1 中小学办公家具

C-1-01	1-1 两龙头直饮水机	智力士 YQ-2F	3 台	6500	19500
C-1-02	1-2 四龙头饮水机	智力士 YQ-4F	4 台	7000	28000
C-1-03	学生课桌	海邦 KZ-11 中山	400 套	300	120000

C-2 中小学办公家具（待室 1：面积 130 平方米，配单人沙发 8 个，茶几 4 个，接待室 2：面积 80 平方米，配单人沙发 6 个，茶几 2 个）

C-2-01	接待室沙发	海邦 JDSF 中山	14 张	1200	16800
C-2-02	沙发	海邦 SF-01 中山	8 套	1600	12800
C-2-03	茶几	海邦 CJ-001 中山	8 个	1000	8000
C-2-04	茶水柜	海邦 CSG-03 中山	12 组	1200	14400
C-2-05	办公桌	海邦 BGZ-07 中山	60 张	950	57000
C-2-06	接待室和名师工作室书柜	海邦 SHC-03 中山	4 组	2200	8800
C-2-07	会议桌	海邦 HYZ 中山	2 张	5500	11000
C-2-08	办公椅	海邦 BGY-010 中山	100 把	200	20000
C-2-09	会议条桌	海邦 HWTZ 中山	16 组	400	6400
C-2-10	党员活动室书柜	海邦 SHC-03 中山	8 组	2100	16800
C-2-11	档案柜	海邦 DAM 中山	10 组	800	8000
C-2-12	实木三层合唱台	海邦 定制 中山	4 个	1800	7200
C-2-13	黑板	海邦 定制 中山	3 块	600	1800
C-2-14	保密文件柜	海邦 BWF 中山	8 个	1200	9600
C-2-15	脸盆架	和畅 LPJ 江苏	10 个	300	3000
C-2-16	接待水壶	和畅 水壶 江苏	10 个	60	600

D-综合楼窗帘

D-01	综合楼窗帘	和畅 定制 江苏	2300 平方米	60	138000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6469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免费质保期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三) 免费质保期：二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出的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售后服务

以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质保修 二 年。在 二 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1、产品安装服务

(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 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与用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验收通过

(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二年免费保修，7*24 小时免费服务，0.5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0.5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客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免费操作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5) 保修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乙方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泗洪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薛佳佳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5月12日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9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虹州实验学校办公家具及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2067	
中标人	江苏和畅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德昕	
			联系电话	13862135877	
开标日期	2022年4月28日 09:00		中标金额(元)	646900.00	
质保期	两年		结算金额(元)	6514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西龙头直饮水机	3	合格	
	2	西龙头饮水机	4	合格	
	3	文件柜	4	合格	
		其余见设备移交清单			
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付款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陈永军	1893626001			
	张振柱	15996756027			
	李仁国	13951457708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陈永军 李仁国 张振柱				
采购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 董永兵 孙永军 孙永军				
监督单位	单位代表签字: 刘源				